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
始县世纪职业中专专业学校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固始县世纪职业中专专业学校装修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固始县世纪职业中专专业学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固始县世纪职业中专专业学校窗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元整（¥ 1509000.00 元）；

2. 付款方式：本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97%，质保金 3%，质保期限一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书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9) 合同价款可随市场行情浮动进行调整。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2 份,承包人执 10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立军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少华

